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00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谢蓓女士、韩景利先生、丁建臣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凯纳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纳房地产”、“目标公司”或“丙方”)100%的股权转让给肃宁县华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舰房地产”或“乙方”),同日,公司与华舰房地产签订了《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凯纳房地产的股权,凯纳房地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肃宁县华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肃宁县城关镇石坊东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孙顺喜

注册资本:1005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肃宁县华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孙顺喜持股70.15%;韩海涛持股29.85%。

华舰房地产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020.11 | 6,322.80 |
| 净资产 | 407.97 | 605.50 |
| 营业收入 | 4,702.36 | 0 |
| 净利润 | -197.52 | -38.13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舰房地产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肃宁县尚村镇紫云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贺国英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凯纳房地产100%股权;

(二)凯纳房地产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名　称 | 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815.25 |
| 负债总额 | 23,892.89 |
| 净资产 | 922.36 |
| 应收账款 | 0 |
| 营业收入 | 0 |
| 营业利润 | -77.39 |
| 净利润 | -77.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45.99 |
|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凯纳房地产理财的情形。

3、截止到2018年10月31日,凯纳房地产共向公司借款本息总额为238,759,734.44元。

凯纳房地产的还款计划如下:

(1)第一期还款:凯纳房地产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截至第一期还款日的借款利息;

(2)第二期还款:凯纳房地产应在2019年2月28日之前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3)第三期还款:凯纳房地产应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肃宁县华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持股10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受让方同意依据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华斯股份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目标公司因补充开发项目所需资金向转让方借款2327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向转让方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

(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肃宁县华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合计 | 1,000 | 100% |

(三)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转让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四)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一)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参考评估师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1352号《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300万元,评估价格已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市场溢价等价值因素。

(二)协议各方同意由转让方聘请评估机构并承担评估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

(一)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00万元,自股权转让价款到达转让方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方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062250104000488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肃宁支行

第四条 目标公司借款清偿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按以下进度分期偿还转让方的借款本金23,273万元及利息:

(1)第一期还款:凯纳房地产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截至第一期还款日的借款利息;

(2)第二期还款:凯纳房地产应在2019年2月28日之前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3)第三期还款:凯纳房地产应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向公司偿剩余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一)本协议项下各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声明与保证如下:

1、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本协议项下各方均已取得或保证能够取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

3、本协议项下各方签订、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法律的规定或其承担的某项合同义务;

4、本协议项下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二)受让方特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自本协议约定之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受让方须完全负责承担相应的公司股东义务和责任。

(三)转让方特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上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未被有权机关施以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任何向受让方披露以外的出资不足、亏损、负债、或有负债、担保及/或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四)目标公司特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名册变更、股东出资证明、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公司的注册资本合法合规,不存在迟延缴纳、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情形。

第六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除非为下述目的而向有关机构或人士披露外,本协议项下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次股权转让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信息。本协议项下各方确认并同意,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使己方知情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1、为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手续;

2、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条 税收和费用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及/或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转让方及/或受让方承担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承担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二)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构成根本违约,转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款10%的标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三)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逾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非因受让方原因,目标公司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受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款10%的标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分期向转让方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目标公司应就逾期金额按年利率10%向转让方缴纳罚息,从目标公司逾期之日(含该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目标公司清偿当期本金及利息之日(含该日)为止。

(五)若一方违约,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所有的法律、会计、评估、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其他经济损失;

4、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六)本协议规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七)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就违约行为进行追索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其责任。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或责任。变更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必须由各方作成书面文件并由各方签订。

(三)除非取得本协议项下之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各方可终止本协议:

1、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并且该等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出现了使任何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当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其他各方时解除或终止。

(七)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与解释。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一致不能解决的,则各方可以向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所争议事项提起诉讼。

(二)当产生任何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本协议对各方及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均有约束力。

(三)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四)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五)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了协议各方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六)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协议各方各壹份,其他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第1352号《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凯纳房地产总资产账面值为24,815.25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3,892.8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22.3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5,217.51万元,增值额为402.26万元,增值率为1.62 %;总负债评估值为23,892.89万元,增减值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324.62万元,增值额为402.26万元,增值率为43.61 %。经过协议各方协商,本次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00.00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凯纳房地产均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与高层人员变动。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据主营业务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更好的支持主营业务的升级转型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359.49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更好的支持主营业务的升级转型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河北凯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11月8日、2018 年 11 月 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1,000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该等情形下,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540,656 | 23.48 | 90,540,656 | 24.1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5,020,162 | 76.52 | 285,020,162 | 75.89 |
| 三、股份总数 | 385,560,818 | 100 | 375,560,818 | 100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9 月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1,029.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751.57 万元,流动资产为132,139.86万元。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3%,5.19%,7.5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现任职工监事韩晓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六个月内曾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为:

| 时间 | 累计卖出股份数量(股) | 持股数量变动(股) | 最终持有量(股) |
|---|---|---|---|
| 2018.10.22 | 100 | 100 | 0 |

公司监事韩晓波已就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出具确认说明函,具体如下:

“(1)华斯股份于 2018 年10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被选举为华斯股份的监事之前,本人进行前述买卖华斯股份股票操作时,本人未通过华斯股份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华斯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信息及买卖华斯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2)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证券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相关有权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

6、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

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 年11月 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13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2018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9.47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30.58亿元增加48.89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4.45亿元 (合并口径) 比重为46.8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8年11月末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56.68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27%;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减少人民币29.00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76%。

(三)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币21.21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3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18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8年1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19%。截至2018年11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增至46.8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 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7月21日和2017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48和2017-063)。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48号)核准,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7-093)。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皖山鹰SCP006,代码:011802400,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50%,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8年12月6日,兑付日为2019年9月2日,主承销商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9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项目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　　称: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NJ1Y34Y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　　所:梧州高新区园区三路梧州中盟医药产业园创新大厦202室

法定代表人:左从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产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产品除外)、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将作为后续推进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8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5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9,54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两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6,189,966股, 占其持股的49.51%, 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31.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二)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8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5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8年12月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95 |
|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5,725,771.0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

注:按照《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12月10日 |
| 除息日 | 2018年12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8年12月1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 并于1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

#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鑫元稳利 |
| 基金主代码 | | 00065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0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2月07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2月07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7日

---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1,711,0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860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宁沉浮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董事高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边新俊、张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汪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军凯因出差在外未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迎春、王建清、财务总监陈霞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星、唐光强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总工程师蒋能斌因出差在外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11,711,00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在军　宋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